

龍德家商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106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6日主管會議訂定

一、依據

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65469號函核定之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的

- 1.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 2.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 1.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督導工作。
- 2.推薦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長、家長代表及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共同組成。

四、推薦資格

全程就讀本校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補考前排名在各科(組)前30%以內，且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校內委員會推薦作業

- 1.召開本校校內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當年度校內推薦辦法及程序。
- 2.向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班級導師說明推薦辦法及程序，請導師於班會時對學生宣導。
- 3.依註冊組提供之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成績資料，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定當年度各科(組)推薦名額及學生名單。
- 4.各科(組)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簡章規定比序項目進行篩選，擇優推薦。
- 5.輔導室提供學系簡介等相關資料供學生選擇校系科組，並協助輔導。

(二)校內候選學生篩選作業程序

- 1.篩選本校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
 - (1)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畢5學期「部訂專業與實習科目」者。
 - (2)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組)前30%以內者。
 - (3)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 (4)不得有曠課或記過處分之記錄。
 - (5)不得因違反試場規則(作弊)、偷竊、鬥毆事件嚴重影響校譽曾受記過之處分。
- 2.視各學群人數篩選候選學生比例，每學群共計篩選推薦學生2倍之人數，依序進行下列比序排名。(餐旅群8人、家政群3人、商業與管理群1人)
 - (1)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 (2)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專業及實習科目為本校課程手冊所列之各學程核心科目；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 (3)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一)

(7)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二)

(三)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

1.本校委員會成員參酌下列因素遴選12名學生(每學群至少1名)

(1)候選學生於前項之比序排名。

(2)107學年度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各群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

(3)107學年度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各群科開立之推薦名額。

2.本校須註記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如同一科技校院推薦人數超過1名(含)以上或比序排名名次相同時，得作為前三輪取同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

六、推薦報名

(一)本校於107年3月6日(星期二)至3月13日(星期二)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

(二)學生網路報名

該招生免收報名費，本校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至3月20日(星期二)輔導被推薦之學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並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回註冊組審核。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

(三)學生應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三)前繳交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收齊後，於107年3月21日(星期四)前辦理集體繳寄，學生不得個別繳寄。

七、選填志願

(一)學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二)網路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1群別(多校)至多25個志願。

(二)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認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八、分發錄取

學生選填志願後，甄選委員會依各學生成績比序排名、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之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同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同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九、錄取公告

甄選委員會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發結果之書面通知，教務處隨即轉知學生分發結果，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十、錄取規定

經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學生，若未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本校「106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